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00248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98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9815600-1.pdf、376530000A115519815600-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902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問：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6日、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每年9月15日，以送達教育部或本署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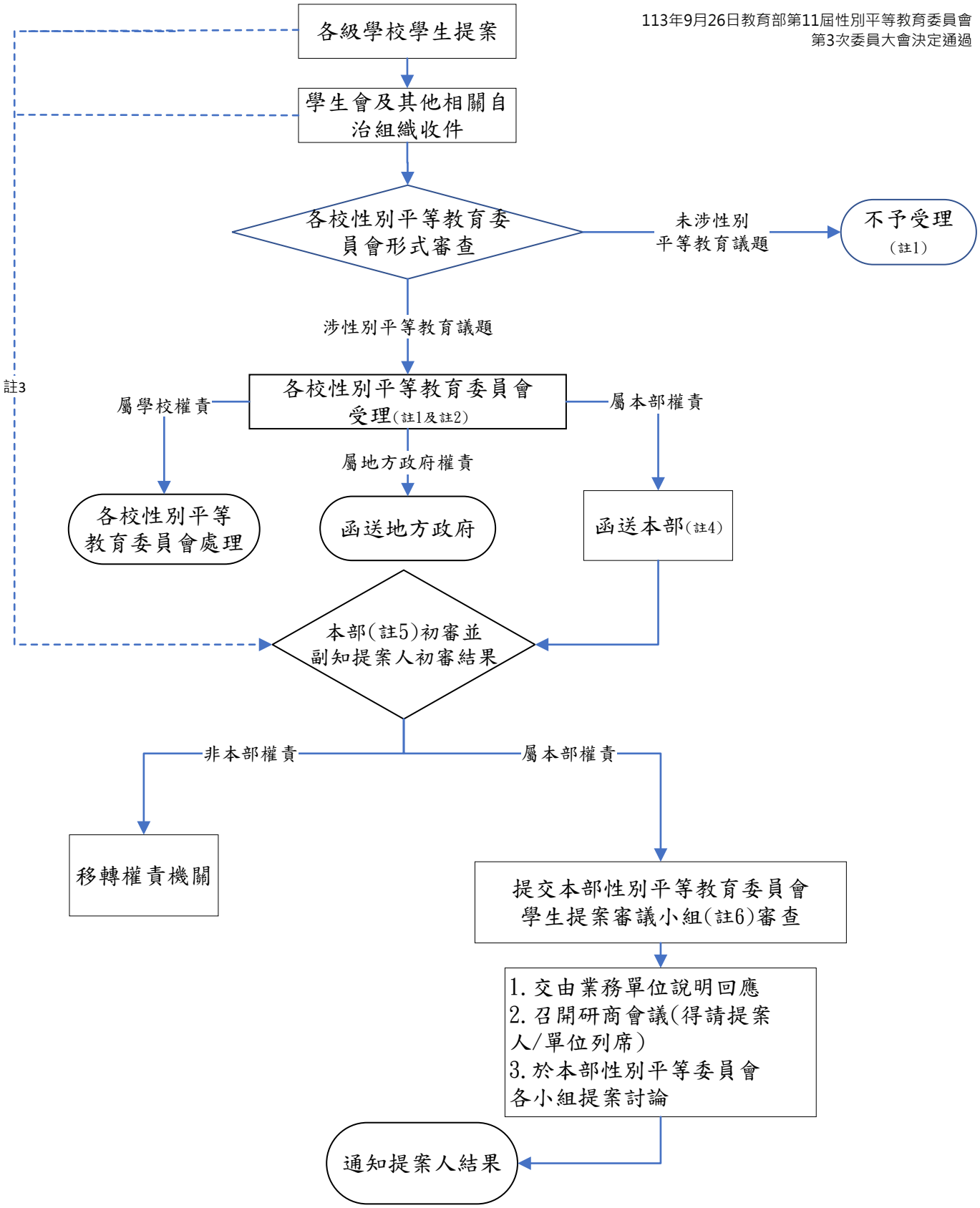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1 11:59:5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通過



註1：另以書面通知提案人處理結果
註2：屬學校權責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或性平會學生代表向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處理
註3：各級學校學生個人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本部
註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提案由國教署初審，大專校院之提案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初審
註6：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